

民航行政机关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编制。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此报告如有疑问，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邮政编码：100710，咨询电话：010—64091507。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民航各级行政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有关决策部署，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办《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积极拓宽公开领域、创新公开形式、提升公开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民航工作的了解、信任和支持。

（一）加强公开制度建设。

一是明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民航实际制定印发《民航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2020年度民航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领域重点推进的6个方面18项工作，并按进度顺利推进。

二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等配套内容，修订并公开发布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西南地区管理局还制定了《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主体责任，加强了监督保障，努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开服务。

（二）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工作。

一是做好疫情防控等重点信息的公开。在新冠疫情突如其来的背景下，民航系统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各平台，发布民航疫情防控信息、围绕“六稳”“六保”加强复工复产和纾困解难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政策措施和工作进展。民航局通过网络直播的形式，举办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发布会13场；参加国务院新闻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15场。在民航局政府网站发布了涉及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重要政策文件36件，并同步进行解读，如2月2日发布疫情期间《温馨提示：携带疫情防控物品乘机注意事项》，通过图表方式进行生动解读，注意事项一目了然。中南地区管理局政府网站还增设了“疫情防控”“践行9.30增强三敬畏”专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二是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对照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民航各级行政机关及时公开民航行政许可办理结果、部门预决算、航班航线调整等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了2020年民航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办理全国人大议案6件、人大代表建议128件、全国政协委员提案45件，所有建议提案如期办结。

（三）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2020年，民航各级行政机关进一步完善了依申请公开接收渠道。民航局建立了26项程序性和实体性的答复文书模版，发全系统参照使用，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2020年，民航各级行政机关共收到依申请公开407件，较2019年增长2.5倍，除新冠疫情因素外，也充分反映出社会公众对民航工作关注程度越来越高。此外，上年度结转8件，全年办结407件，其余8件均在法定期限内结转至2021年继续办理。涉及行政复议11件、行政诉讼0件。

（四）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

一是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实行统一名称、统一格式，优化栏目设置和页面设计，发挥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

二是推动服务质量监督平台建设。继续加强和完善了民航12326服务质量监督电话服务工作机制，完善投诉APP功能，进一步畅通旅客投诉渠道。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梳理民航系统政务新媒体设置情况，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

四是开通民航行政审批服务平台。民航行政审批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实现与国家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平台包括事项库管理、网上办事、“好差评”、电子监察等7个功能模块，对10个审批事项建立标准化审批流程，申请人可以通过平台实现网上申请、咨询投诉、“好差评”以及办件全过程查询，平台上线后共办结相关行政审批事项235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54
规范性文件	73	73	120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	-2	35719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	11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51		325
行政强制	5		2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977	20204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合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它		
			企业	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97	9			1		40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8	
、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7	3			1		19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6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7	1					8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2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8	1					9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3	1					14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2	1					1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1	1					2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8						2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8						18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0						10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3						3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82	1					83
	(七) 总计	397	9			1		40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合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合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合 计	
					2	8	1	0	11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认真整改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规范性不足、深度和广度不够、形式不丰富等问题，民航各级行政机关按照国办的统一要求，进一步规范了政府网站的信息栏目设置；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推动全系统依申请公开答复类型化、规范化。

2020年，民航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群众获得信息的便利性还需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统筹管理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

2021年民航系统将加强对局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增强主动公开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